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970,3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9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84,1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0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8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86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590,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刘爽律师、冷志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